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游佩瑩 住○○市○○區○○路000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
04 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05 主 文

06 原裁定原本、正本之附表（更生方案）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
07 （更生方案）。

08 理 由

09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10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
11 1項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749	24.6%	95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193	29.09%	1,1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957	14.54%	56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823	13.13%	51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	607,589	18.64%	725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3,259,311	100%	3,889
總清償金額：280,008元，清償成數8.59%。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